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案号：（2021）湘04执保13号），因公司、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大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衡阳大宇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衡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二、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以5项机器设备作为保全置换财产，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000万元的保全措施。近日，公司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湘04民终2098号之三）。

经衡阳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公司已经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担保财产，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000万元的保全措施之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经衡阳市中级法院民事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裁定如下：

#### 1、查封公司名下5项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供货单位	数量
1	桥式数控龙门镗铣床	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
2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

3	数控式五轴加工中心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
4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
5	三坐标测量机	南通新志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2、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2,000 万元的冻结（户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南通分行；账号：95508800\*\*\*\*\*00164）。

3、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已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存款 2,000 万元的冻结，尚有 1,900 万元被冻结中。

本诉讼案件处于二审尚未判决阶段，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